

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員 額		備
				暫 行 員 額	合 理 員 額	
館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。
副 館 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研 究 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分 館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二	二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室 主 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專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四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技 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考

輔導員	課員	助理輔導員	技佐	辦事員	書記	人事室	會計室	主會計員	課員	主	人任	附註：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六	五	一〇	四	一〇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
六	五	一〇	四	一〇	四							
合計	九七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主會計員	課員	主會計員
	九七	一	一	一	一							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